

证券代码：430412

证券简称：晓沃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1年1-6月，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孙雷宇先生提供借款5,997,644.04元，现予以补充确认。

上述借款事项构成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，公司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补偿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借款尚未归还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年8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》议案。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回避2票，其中，关联董事孙雷宇、陈多多回避表决，上述借款事项构成资金占用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雷宇

住所：天津市南开区三潭路三潭东里8号楼3门203号

关联关系：孙雷宇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根据资金占用时间、借款利率，要求孙雷宇先生进行补偿及归还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1年1-6月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孙雷宇先生累计向公司借款5,997,644.04元。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补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借款尚未归还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但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鉴，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，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。

（二）应对及整改措施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，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，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

（一）根据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时间，借款利率，计算资金占用费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补偿，要求其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签署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。

（二）加强公司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，完善往来款检查制度，按照主办券商

要求定期进行自查；

（三）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系统培训和学习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公司将积极跟进还款情况，督促资金占用方尽快按归还欠款及利息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6日